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112号

当事人：灌南县陈运青商店（陈运青）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200Q4741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陈运青

注册日期：2019年08月30日

邮编：222500 电话：18651493569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张店镇小圈村十八组

经营范围：卷烟、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6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商店进行检查，在当事人商店内发现存放有用于销售的：1、外包装箱标有“金汤沟酒、浓香型白酒、酒精度：39%VOL、净含量：450ml×6、灌南县万和商贸有限公司经销、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产品批号：210302B63BAC”字样的成品白酒12箱；2、上述批号为：210905B63EDG的金汤沟白酒4瓶；3、上述批号为：210315B63BDC的金汤沟白酒1箱；4、上述批号为：211130B63HCC的金汤沟白酒1箱；5、上述批号为：211219B63HEJ的金汤沟白酒1箱；6、上述批号为：211128B63HDC的金汤沟白酒1箱；7、上述批号为：210713B63CDK的金汤沟白酒1箱；8、上述批号为：220105B63BBJ的金汤沟白酒1箱；9、上述批号为：210713B63CDK的金汤沟白酒1箱；10、外包装箱标有“汤沟特曲酒、浓香型白酒、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净含量：500ml×8、酒精度：39%VOL、灌南县汤沟镇汤沟街、批号：210306B61AEB”字样的成品白酒7箱，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上述白酒的进货票据，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

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白酒进行比对、鉴别，上述白酒为侵犯“汤沟”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经查，据当事人经营者被委托人魏显付陈述上述金汤沟白酒和汤沟特曲酒都是2022年2月份一个姓陈的送货的人

送货上门的。金汤沟白酒送了两次，共购进了 20 箱(450ml×6 瓶/箱)，汤沟特曲酒送货两次，共购进了 8 箱，购进上述白酒时未索要送货人的经营资质，购进发票，且送货人已无法联系上。经鉴定，上述被本局扣押的金汤沟酒 19 箱零 4 瓶、汤沟特曲酒 7 箱为侵犯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金汤沟白酒购进价格是 200 元/箱，销售价格是 40 元/瓶，购进后销售了 2 瓶，汤沟特曲酒购进价格是 130 元/箱，销售价格是 160 元/箱，购进后未销售。上述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货值金额按销售价计 5920.00 元，违法所得计 13.2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当事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当事人商店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

3、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4、对当事人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白酒数量、价格等事实；

5、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对打假人员的授权委托书、打假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苏汤酒鉴 NO 8000602、《鉴定证明书》苏汤酒鉴 NO 8000523，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金汤沟酒和汤沟特曲酒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

6、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112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金汤沟酒及汤沟特曲酒系冒用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汤沟”注册商标的假冒产品，当事人销售上述商品的行为属于销售侵犯注

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侵权的金汤沟酒 19 箱零 4 瓶（450ml×6 瓶/箱）；

2、罚款 3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